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学位办〔2016〕8号

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 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西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的学术、实践交流，构建研究生创新能力展示平台，定于2016年7月在西安石油大学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以下简称“全国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等联合主办。第十一届全国大赛西北分

赛区选拔赛由西安石油大学承办,同时举办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请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组织研究生报名参赛。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成立组织委员会,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由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有关领导、承办高校主管领导、西北五省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等担任。组委会委员为本次竞赛参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西安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二、参赛报名与评审委员推荐

参赛单位均在全国大赛公布的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线上提交作品,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以全国大赛公布日期为准,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报名表均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或主管部门公章),并有负责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同时,参赛队均须缴纳参赛费,缴费金额及方式详见参赛说明(附件2)。

请各参赛单位按照评审委员推荐说明(附件3),推荐1至2名相关领域专家作为评审委员候选人。

三、竞赛形式及内容

竞赛采用开放式命题与企业命题相结合的方式,由参赛队自主选择作品命题,以“现场演示+项目答辩”的形式进行,具体

命题信息请参见竞赛官方网站。参赛队在组委会推荐或自行选定的硬件平台上进行作品设计,最后提交的参赛作品应包括技术论文、演示实物及展览板。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竞赛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8 日。

竞赛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校本部(西安市电子二路)。

请参赛人员于 7 月 6 日前往竞赛地点报到,具体安排参见竞赛官方网站 www.gedc.net.cn。

五、参赛资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注册在读研究生、已确认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大四学生(需提供学校保研、录取证明)均可参赛。

六、参赛办法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代表队报名参赛,以参赛队为基本报名单位,不接受个人报名。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一名指导老师 and 三名学生组成。参赛单位成立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工作小组或确定联络人,负责本校参赛动员、组队、报名、赛前准备、赛前辅导、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参赛事宜,并将联系方式随报名材料报组委会办公室。

七、奖项设置

本届竞赛设参赛队等级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等级奖分为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团体一等奖及以上的参赛队将被直接推荐参加全国决赛。

竞赛具体细则以全国大赛开赛《参赛说明》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南涛涛（省学位办联系人）

029—88668827

刘晓东（承办方联系人）

029—81469695、88382561

- 附件：1.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2.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参赛说明
3.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暨第十一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西北赛区选拔赛评审委员推荐说明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全文公开）